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22AFD98F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6年区域提升（智能刷卡控制器等设备采购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刷卡控制器（远程传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冠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管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冠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射频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冠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